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李麗芬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34
傳真：02-27252869
電子信箱：edu_me.3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安字第10930685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修正說明1份 (11082434_1093068501_1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」部分規定修正說明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9年7月22日臺教學（五）字第1090081127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規定業經教育部於109年7月22日以臺教學（五）字第1090081127B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109年8月1日生效，請各校依修正要點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

副本：

